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Lucky State Group Limited與吳卓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就以總代價516,900,000港元買賣49股Best Mind International Inc.普通股(「收購事項」)訂立之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或簽署董事可能認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賦予其效力屬必要、合宜或適當之一切該等行動或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34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